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作出之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之規定而聯合刊發本公佈。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之規定因應下列事項而刊發本聯合公佈：(i)給予天安中國之總墊款(「**天安中國墊款**」)分別超逾聯合集團市值及聯合地產市值8%；及(ii)自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聯合公佈所作之披露後，天安中國墊款之增幅分別超逾聯合集團市值及聯合地產市值3%。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就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向正景授出原有備用貸款及經擴大備用貸款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經擴大備用貸款須待(其中包括)天安中國之獨立股東批准於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能提取。

現已獲悉天安中國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舉行，而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已獲天安中國之獨立股東批准。並且進一步獲悉，天安中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額外提取經擴大備用貸款額15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持有天安中國約48.60%權益，而聯合地產持有新鴻基約74.99%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持有聯合地產約74.93%權益。

給予一家實體之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茲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天安中國墊款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聯合地產	於二零零四年		聯合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之概約 應佔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 之概約墊款 (港元)	八月五日之 概約墊款 (港元)	之概約 應佔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 之概約墊款 (港元)	八月五日 之概約墊款 (港元)
天安中國	36.45	323,978,000 (附註1)	193,479,741 (附註2)	27.31	325,168,000 (附註3)	193,479,741 (附註2)

附註：

1. 該款項包括下列各項：(i)天安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為數達78,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該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及每年按年息率2.5%計算利息。該貸款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ii)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而尚欠之原有備用貸款95,000,000港元及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額外提取之經擴大備用貸款150,000,000港元，上述貸款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息率計算利息。貸款須不遲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後36個月償還，並以兩份股份按揭（詳情見聯合公佈）作抵押。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該兩份股份按揭（詳情見聯合公佈）項下之償付責任亦獲天安中國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天滿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地產代理（中國）有限公司）擔保；(iii)一筆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之保險金77,000港元及記入新鴻基賬冊之其他往來賬款結餘879,000港元；及(iv)記入聯合地產賬冊之往來賬款結餘22,000港元。
2. 該等墊款之詳情已在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佈內披露。
3. 該款項包括上文附註1所詳述之款項加記入聯合集團賬冊之往來賬款結餘1,190,000港元。

一般事項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謹此分別確認，倘於中期末或全年會計年度末，導致有關披露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20條之規定繼續遵守相關之披露規定。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各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市值」	指	根據聯合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6,555,030股及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10.81港元計算之聯合集團之市值，約為2,773,360,000港元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
「聯合地產市值」	指	根據聯合地產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37,151,901股及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4.61港元計算之聯合地產之市值，約為2,476,270,000港元
「經擴大備用貸款」	指	由捷橋提供予正景由原有備用貸款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80,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須根據及符合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款和條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正景」	指	正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捷橋(為貸款人)、正景(為借款人)及天安中國(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原有備用貸款」	指	由捷橋提供予正景之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須根據及符合貸款協議之條款和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捷橋」	指	捷橋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由捷橋(為貸款人)、正景(為借款人)及天安中國、天滿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地產代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天安中國」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